

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轉所規定

114 年 9 月 3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根據本校學則第三篇第四章第六十一條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申請轉入本所碩士班之學生，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轉入者限本校除「資訊工程學系」與「資訊安全研究所」外之碩士班學生。
 - (二) 須檢附原就讀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轉所說明函。
 - (三) 須有本所教師同意指導之文件及推薦函。
 - (四) 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不得為同一人。
 - (五) 必須已修過資料結構和計算機程式設計且成績 A-(含)以上或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(六) 必須已滿足所上英文畢業門檻規定。
- 三、申請轉入本所碩士班之學生應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至本所口試。有口試時，口試與書面審查成績之比率為口試佔 40%，書面審查佔 60%。
- 四、本轉所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